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教師評鑑作業要點

101 年 8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9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資訊與流通學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0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8 年 0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3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8 年 03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9 年 04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09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09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資訊與流通學院教評會議通過  
109 年 09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1 年 06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9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資訊與流通學院教評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9.18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3.10.0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一、流通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品質，激勵教師教學熱誠，追求永續發展，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教師評鑑分初審、複審及決審，分由系、學院及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 三、本系專任教師任教每滿三學年，應依照本要點接受評鑑；評鑑之內容含教學績效、研究與產學績效、服務與輔導績效三類；評鑑結果區分為通過、再評鑑、再評鑑未通過。系提出之教師評鑑準則應送學院審查通過，並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前項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績效每年滿分為一百點，評鑑超過一百點者仍以一百點計，三年最高三百點。研究與產學績效，不受每年一百點限制，惟三年最高亦為三百點。教師依其接受評鑑期間三類評鑑績效之三年平均得分情形，選擇有利評鑑之績效組合類型計分，其各績效組合類型區分如下：

- (一)教學實務型：教學類績效佔百分之五十、研究與產學類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與輔導類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
- (二)學術研究型：教學類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研究與產學類績效佔百分之五十、服務與輔導類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
- (三)產學技術型：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研究與產學類績效佔百分之五十、服務與輔導類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評鑑加權平均成績達六十點以上者為通過評鑑。反之，則為再評鑑。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表如附件一，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並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 四、評鑑程序：

(一)自評：除有第十條規定之永久免評鑑，教師應逐年辦理自評，並於每年七月底前完成教師評鑑系統所列各事項及相關資料之登錄作業，有關事項之具體資料另列表附卷。

(二)預評：教師自評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核給點數之計點項目，本系應每年於篩選當期評鑑教師作業及審議免當期評鑑案前，提會完成核給所有教師點數程序，並作成紀錄備查。

(三)初審：**教師**至教師評鑑系統依系統運算產出之點（分）數，**選擇有利評鑑之績效組合類型**列印績效表，確認獲得點（分）數並簽章後，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討論，並簽註意見後送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師評鑑之審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若為受評鑑當事人，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議決。

本系應於每年八月底前，列出當學年度應接受評鑑與申請免評鑑之教師名單。受評教師應備妥受評資料，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月底前完成教師評鑑之初審結果，送各學院彙整後，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完成決審，其決審結果陳送校長核定生效。

五、教師評鑑結果為再評鑑者，次學年度不得晉敘薪級、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在外兼課，或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且次學年度應接受「再評鑑」，其再評鑑各類績效，則以次學年度之成績計算之。教師經過第一次「再評鑑」如仍未通過標準者，除應持續依前項規定處分外，並於未通過第一次再評鑑之次學年度須接受第二次再評鑑；其第二次再評鑑各類績效，則以次學年度之成績計算之。

教師經過第二次「再評鑑」如仍未通過標準者，除應持續依前項規定處分外，並於未通過第二次再評鑑之次學年度須接受第三次再評鑑，其第三次再評鑑各類績效，則以次學年度各類績效計算之。

教師經過第三次「再評鑑」仍未通過標準者則為再評鑑未通過，應視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由系(所、科)具體敘明其未符合學校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之事由，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或第十五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不予續聘或資遣。

六、本校一百零一年八月一起新聘之專任講師、助理教授於來校任教八年內未通過升等、副教授於來校任教十年內未通過升等者，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未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均視為再評鑑不通過。

前項視為再評鑑不通過教師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程序辦理。

七、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為再評鑑者，應於評鑑完成後七日內將評鑑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確實送達。

本系對於教師評鑑結果為再評鑑者，應請教師提出改善計畫並做適當協助輔導與追蹤改善成效；其要點另定之。

八、受評鑑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應於知悉或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

當年度因對評鑑結果不服提出申覆，或因申請免接受評鑑有爭議等因素之影響而無法依規定期限完成評鑑者，應於下學年度繼續接受評鑑。

前項應於下學年度繼續接受評鑑者，如經評鑑通過，該次評鑑仍計為原規定期限之評鑑。

九、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之教師，自升等後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教師因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以致當年度未能參與評鑑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教師因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循行政程序簽經系、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准後順延辦理。。

教師經學校核准產假、長期病假、育嬰留職停薪、進修、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研究等期間得不予進行評鑑，該期間並予扣除計入評鑑計算年資。

十、有下列情形者，得永久或免當期評鑑：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永久免評鑑：

1.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特優教師獎)或國家講座，或等同以上國內外榮譽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通過，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者。

3. 當年度八月一日前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4. 獲本校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累計達六次通過當期免評鑑者。

5. 曾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或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合計累積達十個年度或十五件以上者(擔任主持人)。依本條件申請永久免評鑑者，申請人任職本校期間應至少接受一次教師評鑑後，始能申請永久免評鑑。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當期評鑑：

1.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2. 三年內教學、研究成果具體卓著，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務處或研發處審議通過者。

3. 現任本校校長。

十一、非編制內專職人員如有依據本要點辦理評鑑需要者，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評鑑。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院規定辦理，或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研議決定之。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報院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